校教字〔2019〕52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本科生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了更好地完善学校第二课堂的学分认定与管理，对已有的《池州学院本科生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17〕80 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此文件印发之前已经在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简称 PU）申请但未认定的项目，仍执行原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本科生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池州学院

 2019年7月29日

附件：

**池州学院本科生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的意见》（皖教办[2015]4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 号）和《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 号）文件精神，结合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认证和应用型转型发展实际，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责任担当、实践创新等大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形成，学校决定将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纳入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学籍管理模块。三大模块中每个模块4个学分，共12个学分，对应288个实践学时（即每24个实践学时计1学分）。四年制本科学生修满12学分且每个模块达到最低学分要求（社会责任与素质拓展每模块至少修满2学分、创新创业至少修满1学分，不足部分可以由其它模块替代），方可毕业。两年制的专升本学生需要修满3学分（72个实践学时），且每个模块分别修满1学分（不可由其它模块替代），方可毕业。如不能完成第二课堂的学分，毕业时将作结业处理，不授予学位证书。结业生可在离校一年内修完学分，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成立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组织部、宣传部、科研处、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及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委员。指导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裁决学生对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办公室负责本科生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活动的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二级学院成立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工作组，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务办公室、团委等内设机构负责人和辅导员为成员，团委书记兼任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ocket University，以下简称 PU）系统管理员，负责本院的学生相关信息提供、活动发布及学分认定工作、学生投诉的受理及初步裁决。

**第三章 活动发布及实践学时认定程序**

 **第四条** 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工作办公室依托 PU实施。按照“谁主办、谁发布、谁认定，没有通过PU发布的由二级学院认定”的原则，日常项目组织及实践学时申报和初步审核工作，根据活动类别分别由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宣传部、科研处、二级学院等单位负责。学分最终归口审定由教务处负责。

 **第五条** 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均分配管理账号。职能部门分配一个管理账号，二级学院分配两个管理账号（一个由团委书记管理，另一个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管理），主要进行信息的发布和实践学时的审核认定。

**第六条** 原则上相关活动均通过PU发布。通过PU发布的活动，完成相关活动后由活动发布或组织部门审核认定。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活动达四次的，PU会自动封号。

没有通过PU发布的活动，学生需按学分模块申请实践学时，上传活动的证明材料（如证件、证书、奖状、成绩单等）。集体项目的奖状、奖杯等证明材料上如果无学生姓名，必须上传由辅导员签字的证明。

 **第七条** 二级学院安排相关人员对本院学生的实践学时进行审核认定，一般应在学生提交申请两周内完成认定。办公室对二级学院认定通过的项目可随机抽查。如发现误审，有权删除项目并通知相关学院重新提交。

 **第八条** 第二课堂的学分原则上在大一至大四各学期（含寒暑期）完成，办公室每学期期末公布全校学生完成实践学时的情况。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两次以上（含

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并依据《池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若出现封号情况，学生需持证件到办公室解封。

 **第十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的二级学院负责，已取得的学分正常计算。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社会责任模块**

分“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和“学生成长履历”三类：

**（一）思想政治素养类**

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骨干培训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1.校级党校、团校学习合格者计 24 个实践学时，优秀者计36个实践学时。

2.省级、国家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者分别计 36、48 个实践学时（证书上注明了学时的，以证书为准），优秀者分别计 48、60个实践学时。

3.一人同时或多次参加上述培训的，以最高一项认定实践学时。

**（二）社会责任担当类**

主要记载学生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活动，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计 12个实践学时；参加相关赛事，获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15、12、9、6个实践学时；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30、24、18、12个实践学时；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12、24个实践学时。

2.志愿公益活动

（1）注册志愿者后公益时长达12小时及以上者计12个实践学时。注册多个志愿组织的，实践学时只认定一项。

（2）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志愿公益活动，根据活动的时长，每半天不超过4实践学时。每学期同一项活动的实践学时上限分别为12、18、24、30个实践学时。

（3）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志愿公益相关个人荣誉分别计8、12、18、24 个实践学时。无论获多少项优秀志愿者称号，每学期的实践学时只认定一项。

（4）无偿献血每次计 24 个实践学时，每学年限计一次，大学四年限计两次。

 3.好人好事

因好人好事受到表扬、市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或媒体宣传的，按等级分别计24、36、48、60实践学时/学期。同一事按最高级别计。

**（三）“学生成长履历”类**

 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

学生干部按 4 个类型积分。经考核合格，ABCD 类分别计24、20、16、12 个实践学时/学期。同一学期兼多职的，按最高实践学时认定一项，每学期期末申报。大学四年每人最高计48实践学时。

A 类：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学生校长助理；
B 类：校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C 类：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院级

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
D 类：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团小组组长、

寝室长、校院各部门安排值班(长期)的学生。

上述条款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计量的项目，由二级学院学分认定工作组审核并解释。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模块**

分“学科与技能竞赛类”、“科研活动类”、“学术活动类”、“发明创造类”、“自主创业类”和“职业技能资格类”等六类：

**（一）学科与技能竞赛类**

根据《安徽省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AB类项目列表》确定竞赛类别等级。目录内项目需要在校内进行选拔赛的，校内选拔赛确定为D类。目录外的带有“全国、省”字样的学科与技能竞赛确定为C类，市校级单位举办的确定为D类，县（区）级单位举办的确定为E类，二级学院举办的比赛为E类。以证书上的印章级别确定赛事等级。

班级、社团的比赛、非学科与技能竞赛的知识竞赛按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对待。

1.在 A 类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240、192、144、96、72 个实践学时/项。

2.在 B 类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144、120、96、72、48 个实践学时/项。

3.在 C 类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120、96、72、48、24 个实践学时/项。

4.在 D 类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96、72、48、24、12 个实践学时/项。

5.在E类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72、48、24、12、8 个实践学时/项。

6.参加比赛未获奖的，ABCDE 类分别计 20、16、12、8、6 个实践学时/项。

7.行业、企业、协会举办的竞赛若无法确定等级的，认定12实践学时/项。

组队参赛的，除排名第一的以外，其他团队成员按照上述标准减半分别计分。同一学生在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不重复计算实践学时，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二） 科研活动类**

1.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含科技创新、实验创新）

（1）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计 96、72 个实践学时/项。

（2）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计 72、48 个实践学时/项。

（3）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计 48、24 个实践学时/项。

2.参与教师课题

（1）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有论文、专利等阶段性成果的计 120 个实践学时/项。

（2）参与省部级课题研究有论文、专利等阶段性成果的计 96 个实践学时/项。

（3）参与市厅级课题研究有论文、专利等阶段性成果的计 72 个实践学时/项。

（4）参与校级课题研究有论文、专利等阶段性成果的计 36 个实践学时/项。

其他不在上述范围内的科研活动，由委员会进行审核，参照以上各标准进行认定。

**（三） 学术活动类**

学生在校期间发表文章（新闻报道除外）：

1.一类期刊，第一作者计 240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成员实践学时减半（下同）。

2.二类期刊，第一作者计 192个实践学时/项。

3.三类期刊，第一作者计96个实践学时/项。

4.四类期刊，第一作者计 48个实践学时/项。

 5.其他公开发表的，第一作者计 12个实践学时/项。

其他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由委员会进行审核，参照以上各标准进行认定；除论文、专利以外的阶段性成果须由指导教师鉴定、二级学院认定；此处论文同“参与教师课题”的阶段性成果中的论文不可重复计算，只取最高认定标准。

注：期刊分类参照皖教人[2016]1号文件的规定。

**（四）发明创造类**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专利及相关发明创造：

1.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和一般成员分别计 240、120 个实践学时/项。

2.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和一般成员分别计 168、60 个实践学时/项。

3.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和一般成员分别计 168、60个实践学时/项。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一发明人和一般成员分别计 168、60 个实践学时/项。

5.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第一发明人和一般成员分别计 168、60 个实践学时/项。

6.成果推广应用，第一发明人和一般成员分别计 168、132 个实践学时/项。

注：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仅对权属单位为池州学院的项目认定实践学时。此处专利同“参与教师课题”的阶段性成果中的专利不可重复计算，只取最高认定标准。

**（五）自主创业类**

1.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

（1）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计 108、84 个实践学时/项。

（2）省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计 84、60 个实践学时/项。

（3）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计 60、36 个实践学时/项。

2.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1）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计 132、108 个实践学时/项。

（2）省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计 108、84 个实践学时/项。

（3）校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计 84、60 个实践学时/项。

 创新创业类涉及到的各类项目立项但未结题的实践学时减半计算。

3.模拟市场

（1）优秀创业模拟团队，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计 60、48 个实践学时/项。

（2）其他团队，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分别计 48、36 个实践学时/项。

4.创业竞赛

参照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给予相应的实践学时认定。

5.创新创业培训和实践

（1）参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含校级）创新创业培训的成员分别计 48、24、18 个实践学时/项。

（2）进行创新创业成果展示或递交成果报告的成员计 24 个实践学时/项。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评先评优等工作中予以认定加分。

6.实际创业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半年以上，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类，认定 96 个实践学时。

**（六）职业技能资格类**

 1.学生在校期间获取从事某一职业必需的资格证书，可申请实践学时。不在本校期间获得的证书原则上不予认定实践学时。

2.取得专业指定职业资格证书，国家级初级、中级、高级分别计24、48、72实践学时，省级中级、高级分别计24、48实践学时，省级及以下初级证书不认定学时。不分初、中、高等级的，可以按同类最高学时认定。

3.取得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技师类的，计120实践学时/项。

4.在上述每一类中，无论有几个证书均只给予一次认定。同一类别取最高一项认定学时。

注：对口招生、专升本学生来我校前获得的部分有重大影响的、有效期内的职业资格证书如教师证、驾驶证等可以认定学时。
 **第十三条 素质拓展模块**

分“暑期社会实践类”、“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文体竞赛类”和“荣誉与技能培训类”等四类。

**（一）暑期社会实践类**

1.暑期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暑假期间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

2.暑期参与学校立项的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分别认定 12、16、20、24 个实践学时/项。每个假期最多认定 2 个实践项目。

3.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认定 12、18、24 个实践学时；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二）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

1.分为 “人文社科”、“创新创业”、“文化艺术”、和“体育竞技”等四类。

2.在校期间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24个实践学时。

3.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的，按每学期12 个实践学时予以认定。

**（三）文体竞赛类**

1.文化艺术竞赛

（1）在院级竞赛中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32、24、18、12、8实践学时/次；参赛未获奖者计4实践学时/次。

（2）在市、校级竞赛中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40、32、24、18、12实践学时/次；参赛未获奖者计6实践学时/次。

（3）在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48、40、32、24、18 个实践学时/次，参赛未获奖者计8实践学时/次。

（4）在全国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72、60、48、40、36 个实践学时/次，参赛未获奖者计12实践学时/次。

（5）在国际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84、72、60、48、40 个实践学时/次，参赛未获奖者计18实践学时/次。

（6）学生在校期间举办校内、市级、省级、全国性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分别计 18、30、48、60 个实践学时/次。

（7）每个参赛团队人数控制在10人以内，超过的实践学时减半。

2.体育竞技比赛

（1）在市校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40、32、24、16个实践学时/项，参赛未获奖者计6实践学时/次。

（2）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48、40、32、24 个实践学时/项，参赛未获奖者计8实践学时/次。

（3）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72、60、48、40 个实践学时/项，参赛未获奖者计12实践学时/次。

（4）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前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84、72、60、48 个实践学时/项，参赛未获奖者计18实践学时/次。

（5）每个参赛团队人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超过的实践学时减半。

注：大型表演类的比赛（如体育表演、艺术表演等），不分获奖等级，参与者每人按不超过12个实践学时/项，由二级学院依据实际情况认定。

**（四）技能培训类**

1.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证书，计 24 个实践学时/项，同一类别证书取最高一项计算实践学时。

2.对口招生职高期间、专升本学生专科时所获专业技能证书原则上不予认定。但大校期间获得的普通话、四六级、国家级计算机等证书可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学校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池州学院本科生社会责任、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17〕80 号)同时废止。